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三十五章·道泛呵章】

【泛生論】：		先論道是泛生神可扶持萬物卻不自命其名，也不作奴隸主，因此道既可稱小也可稱大；結論聖人以不為大而能成大之大形象，則得安平之大。
第三十五章 第一句	道，泛 ¹ 呵！	「道、泛生神」，祂「獨立不改、自有永有」地，祂「圓全周遍、完滿具足」地，祂「清淨無瑕、質純無雜」地，祂「聖恩豐沛、道靈(聖靈)洋溢」地，祂「沒有差別、沒有限度」地，以「流出」的方式，「泛流生成」天地萬物，並且以祂的「道靈(聖靈)」，來「灌注浸透、廣施普濟」天地萬物啊！
第三十五章 第二句	其 ² 可 ³ 左右 ⁴ 也。	因此祂能夠「沒有差別、沒有限度」地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那「天地萬物」。

¹泛：流也，普也，普遍也，覆也，任風波自縱也，博也，迅疾不礙也，廣也，眾也，漂行也。泛，《帛書老子甲本》缺，《帛書老子乙本》作「汎」，「汎」與「泛、汎、汜、浮、漂」通。《中庸題略》：「汎，古音凡，即汎字矣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泛，同汎。」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汜，段借為汎。」《一切經音義·十二》：「汜，同泛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浮，泛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浮，漂也。」

「泛」字是老子「泛神論神學」中，非常重要的一個字，由於泛與汎通，所以「泛神論神學」在哲學上也稱作「汎神論神學」。「泛神論神學、汎神論神學」是老子神學公認，並且已經確立的專有名詞，所以不再用其他「汜、浮、漂」或其他文字來稱呼老子神學，因為「汜、浮、漂」這些文字有比較多其他字義，不容易精確表達「泛神論神學、汎神論神學」，而我們現在則採取神哲學上使用較廣泛的「泛神論神學」。在「泛神論神學」之中，「道、泛生神」是藉由「泛流」的方式，「流出」了天地間的一切萬物，所以「泛神論神學」的學說，也稱為「泛流說」或「流出說」。

「泛神論神學」所主張的「唯一神」，是「泛生神」，所以老子聖師所講的「道」，就是「泛生神」。「泛神論神學」和「創造神論神學」是兩種對「唯一神」的認識結論；「泛神論神學」主張：「神泛生了我們。」但「創造論神學」卻主張：「神創造了我們。」「泛神論神學」的主張，主要是根據於人對自然世界的深入觀察和反省，所以也稱為「自然論神學」，因為「唯一神」是人看也看不見，人聽也聽不到，人摸也摸不著的，所以人必須透過觀察自然世界和內在反省來認識「唯一神」；「創造論神學」的主張，則主要是根據於信仰和宗教經典的記載，所以也稱為「啟示神學」，意思是「唯一神」親自啟示給世人的，但是神親自啟示，往往是信者恆信而不信者恆不信的。我們在講解「道、泛生神」時，所用的諸如：「流(流出、流溢、泛流、灌注、充滿、...)、普(普施、普濟...)、覆(遍注、遍覆、遍及...)、自縱(自然、自成，自然而然...)、博(博大、偉大、浩大、盛大...)、迅疾(倏忽、快速、瞬間...)、不礙(無窮、無限...)、廣(廣施、廣博...)、眾(豐盛、豐饒、豐足...)、漂行(帶領、引導...)。」...等，都是從「泛」的字義和概念而來。所以說，「泛」的概念，是老子神學體系中，一個非常重要而不能輕忽的概念。《玉篇》：「泛，流貌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泛，猶言普遍也。」《漢書·武帝本紀》：「泛駕之馬。」〔注〕：「師古曰：泛，覆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汎，任風波自縱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汎，博也。」《淮南子本經訓》：「普汎。」〔注〕：「眾也。」《漢書·谷永傳》：「永於經書，汎為疏達。」〔注〕：「師古曰：汎，普也。」《詩·邶風·二子乘舟》：「汎汎其景。」〔傳〕：「汎汎，迅疾而不礙也。」《禮記·少儀》：「汜埽。」〔疏〕：「汜，廣也。」《楚辭·劉向·九歎·思古》：「且徜徉而汎觀。」〔注〕：「汎，博也。」《淮南子本經訓》：「普汎無私。」〔注〕：「眾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浮，漂也。」

²其：祂也，指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

³可：可以也，能夠也。

⁴左右：助也。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也，這裡左右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能夠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天地萬物也。這裡說明「道、泛生神」在生成萬物之後，並不是就此休息，而是持續不斷，沒有休止，連續不停地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天地萬物，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在當前這個世界

		以下先略舉兩個「論點」，後面再補充說明：
第三五章 第三句	成功遂事 ⁵ ，	第一論：那「道、泛生神」完成「生成天地萬物的功業」，以及達成「養育天地萬物的事業」，
第三五章 第四句	而 ⁶ 弗名有 ⁷ 也；	祂又不「自命」而「宣告」，自己「具有」任何在「天地萬物」之上的「崇高」的「名位、頭銜」；
第三五章 第五句	萬物歸焉 ⁸ ，	第二論：那「天地萬物」全都是祂所「泛生」，祂是「始萬物之宗」，所以「天地萬物」全都「歸宗」於祂，而完全「歸屬」祂所「總持統攝」，也完全「依歸」於祂，
第三五章 第六句	而 ⁹ 弗為主 ¹⁰ 。	但祂卻不作一個以「權力、權柄」來「宰制」天地萬物，而把自己視為「主人」，又把天

是依然在作工的，「道、泛生神」從來也沒有離開這個世界，更沒有遠離我們。因此，我們在世界萬物的生生不息之中，在世界萬物的滋長繁榮之中，仍然可以看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德、道靈(聖靈)」在世界萬物中作工的種種跡象。《易·泰》：「以左右民。」釋文：「左右，助也。」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：「實左右商王。」傳：「左右，助也。」《書·益稷》：「予欲左右有民。」傳：「左右，助也。」

⁵成功遂事：成就事功，達成事業也。這裡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完成「生成天地萬物的功業」，以及達成「養育天地萬物的事業」。

⁶而：卻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而猶乃也，一為卻之義。」

⁷弗名有：不名於專有也，不專有「名位、頭銜」也。這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成功遂事之後，不專有自己獨一無二的特殊「名位、頭銜」。「道、泛生神」本來就是「無名」而沒有「名字、名號」，這點我們都已經有正確的認識。所以這裡所講的「弗名有」不是指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沒有「名字、名號」這件事，而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在成功遂事之後，從沒有給自己任何像「我是天地的掌權者！我是你們的主人！我是世界的尊者…」這類「掌權者、主人、世尊…」等種種「名位、頭銜」，以誇耀自己功勞極大，或高人一等。名：聲譽也，令聞也，這裡是指「名位、頭銜」也。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先王諡以尊名。」注：「名者，謂聲譽也。」《禮記·中庸》：「必得其名。」鄭注：「名，令聞也。」有，專也，專有也，表示只有自己有，別人沒有的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有，猶專也。」《禮記·坊記》：「父母在，不敢有其身。」注：「有，猶專也。」

⁸萬物歸焉：天地萬物都歸宗於祂也。這裡是講天地萬物全都是「道、泛生神」所泛生，祂是始萬物之宗，所以天地萬物全都歸宗於祂，而完全歸屬祂所「總持統攝」，也完全「依歸」於祂。歸：歸宗也，就也，依歸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歸，歸宗也，依歸也。」《詩·邶風·燕燕》：「之子于歸。」傳：「歸，歸宗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歸，就也。」《詩·曹風·蜉蝣》：「於我歸處。」箋：「歸，依歸。」焉：之也，指「道、泛生神」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焉，猶之也；指事之詞也。《史記·伯夷傳》：『盍往歸焉。』《周本紀》：『焉』作『之』。」

⁹而：卻也。

¹⁰弗為主：不作掌權的主人也，不作掌權的主宰者也，不作掌權的奴隸主也。「萬物歸焉而弗為主」是「泛神論神學」中非常重要的概念，也是和「創造神論神學」出現重大差異的地方。我們在「創造神論神學」中，可以看到創造神無論祂有多麼慈愛，但創造神完全是以「主人」的身份所呈現的，所以信仰創造神的信徒，經常會稱自己是「僕人、忠僕」，因為人不是創造神所「生」的，而是創造神所創造的，所以人不是創造神的「子女」，人是創造神的創造物，人既是創造物，所以創造並且擁有人這個創造物的創造神，就成為擁有人的「主人」，而人就因此而必須稱創造神為「主人」，而稱自己為「僕人」，由於「主人」和「僕人」之間，是一種權力的關係，「主人」

		地萬物視如「奴僕奴隸」的「掌權奴隸主」。
第三五章 第七句	則 ¹¹ 恆無欲 ¹² 也，	現在作「第一論」的說明。那「道、泛生神」：「成功遂事，而弗名有。」可以看出那「道、泛生神」，祂純粹「沒有名位、沒有頭銜」的「需求」，因而祂純粹「沒有名位、沒有頭銜」，
第三五章 第八句	可名於小 ¹³ ；	我們就「道、泛生神」，祂純粹「沒有名位、沒有頭銜」的「需求」，因而祂純粹「沒有名位、沒有頭銜」的角度來看；那「道、泛

有權力要求「僕人」作服事的工作，所以人必須服事創造神。尤其是古代的「僕人」，往往是奴隸所充任，所以「主人」的權力，更可以大到主宰「僕人」的生命，而成為「主宰者」。因此創造神被稱為「主人、萬物的主宰者」便一點都不稀奇了。「創造神論神學」所要建構的，其實不僅只是「神」和「人」的「主、僕」關係。「創造神論神學」所要建構的，其實是「神、代理人、人」三者的關係。所謂的「代理人」，就是指「神職人員」，「神職人員」必須能夠完成以下兩個工作：1.作為創造神的「代表人」，他們必須是神在世上的代表。2.作為人的「代求者」，他們可以作為人和神的中間人來傳遞信息。「神職人員」在這兩個項目中，必須宣稱自己得到創造神的「權力、權柄」，他才有可能達成這兩個工作。如果他沒有得到創造神的「權力、權柄」，他就不能代表神，也不能作人和神的代求者。所以首先他們必須先證明創造神有「權力、權柄」，其次他們必須強調他們擁有這個「權力、權柄」。所以很多神職人員都會不斷強調「凡信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有了「權力、權柄」，人就能夠從僕人升格為兒女，這時「權力、權柄」就更大了。所以「創造神」的信仰者，會不斷呼求創造神賜給他們「權力、權柄」，當他們想作某件事時，也會高喊：「我以神賜的權柄...。」來做某件事。遺憾的是，對我們這些信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來說，想要向「道、泛生神」要求任何「權力、權柄」都是空想。因為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一來是我們的始祖，而不是我們的主人，所以祂對我們也沒有行使什麼「權力、權柄」，更沒有把我們當成「僕人」來使喚，因為我們根本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僕人」。二來「道、泛生神」連自己都沒有對天地萬物施展什麼「權力、權柄」，所以你即使成了「聖人、聽召者」，你也沒有什麼「權力、權柄」去使喚任何人，更別說還想拿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權力、權柄」來壓迫別人。信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人，沒有「權力、權柄」，對於那些試圖想要高舉「道、泛生神」，卻心中懷有不當野心的異端而言，真是一件再糟糕不過的事了；不過對天下蒼生而言，倒是一件值得慶賀的事，因為他們永遠不會成為野心家「權力、權柄」之下的奴僕。在聖師老子的「泛神論神學」中，人和人之間的活動，完全是以「契、契約」來進行的，不是以「徹、稅權」來進行的。所以說，「萬物歸焉而弗為主」這句話，在「泛神論神學」中，是非常重要的概念，這個概念清楚劃分了「泛神論神學」和「創造神論神學」的重大差異，讓「泛神論神學」獨立於「創造神論神學」之外，而受世人所歡迎。弗，不也。為，成也，成為也，作為也。主，奴僕之對稱，掌也，引申為掌權的主人也，掌權的主宰者也，掌權的奴隸主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主，僕之對稱，掌也。」《韓愈·原道》：「入者主之，出者奴之。」葉按：「主為奴之對稱也」《集韻》：「主，一曰掌也。」葉按：「主之掌，即為掌權以奴役其僕也。」

¹¹則：是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則，是也。」

¹²恆無欲：純粹沒有需求性也。這裡的「恆無欲」，是針對前面「成功遂事而弗名有也」這句話而說的，所以這裡的「恆無欲」指純粹「沒有名位、沒有頭銜」的「需求」。

¹³可名於小：可以稱名是小。這裡指「道、泛生神」可以稱名是小。因為「道、泛生神」沒有「沒有名位、沒有頭銜」的「需求」，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就沒有「名位、頭銜」，由於「道、泛生神」沒有「名位、頭銜」，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比其他有各種「高名位、高頭銜」的人或神，在「名位、頭銜」上都小，因此「道、泛生神」才會「可名於小」。這裡聖師老子是從「無名」的角度，來說明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小」。可，能也，可以也。名，稱名也，稱呼其名也。於，與于通，是也。《經傳釋詞·一》：「于，猶是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：「玁狁于夷。」葉按：「玁狁是夷也。」

		生神」，「絕對」比那些擁有一大堆「高名位、高頭銜」的「世人」和其他「事物」，還更沒有「名位、頭銜」。那「道、泛生神」也因為這個原因，我們才可以「稱名」祂是「無內而至小」的「小、卑微」；也就是說，天地之間，絕對沒有比「道、泛生神」還「更小、更卑微」的事物；
第三十五章 第九句	萬物歸焉，	現在作「第二論」的說明。那「天地萬物」全都是祂所「泛生」，祂是「始萬物之宗」，所以「天地萬物」全都「歸宗」於祂，而完全「歸屬」祂所「總持統攝」，也完全「依歸」於祂，
第三十五章 第十句	而弗為主，	但祂卻不作一個以「權力、權柄」來「宰制」天地萬物，而把自己視為「主人」，又把「天地萬物」視如「奴僕奴隸」的「掌權奴隸主」。
第三十五章 第十一句	可名於大 ¹⁴ 。	就「道、泛生神」不作為「掌權奴隸主」，這種純粹「沒有權力需求」，因而沒有「主宰權」的角度來看；那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比起那些把自己視為「主人」，又把「天地萬物」和「萬民」視如「奴僕奴隸」，而用自己的「聰明智慧」去「自找理由、自圓其惡」，而去「佔有、享祀，鞭打、驅趕，收割、宰殺」那「天地萬物」和「萬民」的各式各樣「掌權者」來說；絕對只有那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才是真正的「崇高偉大」。那「道、泛生神」也因為這個原因，我們才可以「尊名」祂是「無外而至大」的「大、偉大」；也就是說，天地之間，絕對沒有比「道、泛生神」還「更大、更偉大」的事物。
第三十五章 第十二句	是以，聖人之 ¹⁵ 能成大 ¹⁶ 也，	所以，那「聽詔者」，他所以能夠成為「偉大的聽詔者」，

¹⁴可名於大：可以稱名是大也，可以稱名是偉大也。為什「不掌權、不作主宰」者反而是大？試想世間有多少人為了追求權力，而不惜一切代價；權力最能迷惑人心，一旦有了權力，又有那一個人不希望能集權力於一身，以徹底主宰別人？「道、泛生神」泛生天地萬物，天也萬物全都歸屬於祂，祂卻不作「掌權奴隸主」，而只盡其生養之能，這是何等崇高偉大的盛德，所以「道、泛生神」足以被稱名為「大」。

¹⁵之：表主格聖人的詞。

¹⁶能成大：夠成為大，這裡是指能夠成為偉大的聽詔者。成，就也，成為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成，就

第三十五章 第十三句	以 ¹⁷ 其 ¹⁸ 不為大 ¹⁹ 也；	必然是因為那「聽詔者」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能夠「圓全周遍、沒有差別」地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世界人類，他又「不神化自己、不作大自己」，
第三十五章 第十四句	故，能成大 ²⁰ 。	因此，那「聽詔者」才能夠成為「大聖人、偉大的聽詔者」。
第三十五章 第十五句	執大象 ²¹ ，	如果我們能夠秉持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那能夠「圓全周遍、沒有差別」地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天地萬物，卻「不神化自己、不作大自己」的：「大法、偉大法度」，
第三十五章 第十六句	天下往 ²² ；	世界人類就會來「歸依」我們；
第三十五章 第十七句	往而 ²³ 不害 ²⁴ ，	世界人類來「歸依」我們，全都能夠得到我們「圓全周遍、沒有差別」的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，又不會受到任何「傷害」，
第三十五章 第十八句	安平大 ²⁵ 。	我們這才是真正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能夠帶給世界人類「安定安樂、和平太平」的真正「大、偉大」。

也。」《書·周南·樛木》：「福履成之。」傳：「就也。」

¹⁷以：因也。

¹⁸其：他也，指聽詔者也。

¹⁹不為大：不神化自己也，不作大自己也。為大：作大自己也。在老子神學中，原本只有「道、天、地」三者，才真正有資格被稱為「大」，候王和一般人都沒有資格被稱為「大」，聽詔者因為他的言行完全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所以別人會尊稱聽詔者為「大聖人、偉大的聽詔者」，但是聽詔者必須在真誠實踐「不神化自己、不作大自己」並且完全順從「道、泛生神」的情況下，才有資格被稱為「大聖人、偉大的聽詔者」。為，作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作、造，為也。」

²⁰能成大：能夠成為「大聖人、偉大的聽詔者」也。

²¹執大象：執大法也，秉持「大」的法度。這裡是指秉持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那能夠圓全周遍、沒有差別地「扶持救助，資助福澤」天地萬物，卻不神化自己、不作大自己的偉大法度也。執，持也，秉持也。《書·大禹謨》：「允執厥中。」疏：「執，持也。」象，法也，法度也，法象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象，法度也。」《史記·樂書》：「聲者樂之象也。」正義：「象，法也。」《鬼谷子·反應》：「言有象。」傳：「象，謂法象。」

²²天下往：天下歸也，世界人類往前來「歸依」我們也。往，歸也。《爾雅·釋詁一》：「歸，往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「往，…歸往於彼也。」

²³而：且也，又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而，猶且也，又也。」

²⁴不害：不會受到傷害也。害，傷也，割也，殘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害，傷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害，割也。」《增韻》：「害，殘也。」

²⁵安平大：「安定安樂、和平太平」的「偉大」。安，定也，安定也，樂也，安樂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安，定也。」《淮南子·泛論》：「百姓安之。」注：「安，樂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平，太平無事也，和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：「公則天下平矣。」注：「平，和也。」